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法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进针织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简称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为维护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中国纺联设立了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奖励办公室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宏观管理和评审工作。

第五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针织工业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资金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郑敏泰中国针织（内衣）基金提供。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

第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不分等级，均为同一等级

奖项。

第八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励范围：应用于针织内衣行业的基础研究成果；原创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等成果；推广、采用已有先进科学技术的成果；技术标准、计量及科学管理等方面的成果。

第三章 评审和授予

第九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提供必要证明或评价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作出奖励项目的建议并最终审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十二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奖金数额，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奖励资金可使用的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颁发证书。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或申报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剽窃、侵夺他人的科学技术成果，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两年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证明，协助他人骗取中

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的，由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六条 参与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参与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工作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实行异议制，接受社会监督。评审结果在行业报纸或网站上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20 天内无异议，即为生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纺联针织内衣创新贡献奖奖励办公室。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